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孙元财，男，1962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(2022)云06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元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(2022)云刑核550559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23年6月16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(2023)云06执1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

结（2023）云 06 执 174 号本次执行程序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00 元，账户余额 691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元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王绍祥，男，1992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7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绍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6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

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该犯的履行情况及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11元，账户余额4999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杨建国，男，1973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3年11月13日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因患严重疾病于2013年11月25日被暂予监外执行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因涉嫌贩卖毒品，于2016年8月9日被取保候审，2017年6月9日被逮捕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罪未执行的三年零五个月十四天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建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该犯的履行情况及能力。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99元，账户余额422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郑玉春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22)云 0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玉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玉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6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79 元，账户余额 3961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玉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